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99號

再審 原告 鉸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岳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益碩資訊整合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4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壹佰伍拾壹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。又再審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、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4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60萬元+41萬5,000元=101萬5,000元）。應徵再審裁判費2萬151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法 官 饒金鳳

01

法 官 藍家偉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5

書記官 黃立馨